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联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鑫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杰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武鑫、梅超、郑东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	√		

用)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董事会秘书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查阅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查阅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等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访谈财务负责人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绩情况；查阅同行业业绩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注 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制度，检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略有滞后，建议上市公司适当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注 1:**

1、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844.87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公司计划在越南投资新建“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23,645.55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8,243.96 万元变更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600.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支付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8,243.96 万元，占原募投项目的总计划投资额 44,490.85 万元的比例为 41.01%，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000.89 万元的比例为 27.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092.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超募资金的余额为 1,11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未投入使用。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超募资金余额 1,112.09 万元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3、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约19,356.0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全资孙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注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亿元，同比增长6.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亿元，同比下滑33.89%。2024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

1、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供应链出海、供应链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2、2024年公司中山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大，由于产能存在爬坡以及产品线存在调试过程，尚未形成最佳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承担的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3、2024年公司努力适应新形势，不遗余力抓好经营，坚持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同时，加快推进中山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导致管理费用较2023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 鑫

  
沈 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